

西南交通大学材料科学与工程学院

2023 年硕士研究生招生复试及拟录取工作实施细则

一、2023 年研究生招生工作领导小组

二、2023 年硕士研究生招生复试及拟录取工作监督检查工作小组

三、复试办法

（一）复试方式及时间

1. 复试形式：笔试+面试

2. 复试时间：2023 年 3 月 24 日——3 月 25 日，具体复试时间可登录材料学院网址（<https://clxy.swjtu.edu.cn>）查询。

（二）复试人选

第一志愿报考我院各专业非专项计划的考生，初试成绩达到下表中对应专业的成绩要求，方可具备复试资格。

009 材料科学与工程学院 2023 年硕士研究生招生考试考生进入复试的初试成绩要求						
专业代码	专业名称	考生进入复试的初式成绩要求				
		总分	政治理论	外国语	业务课 1	业务课 2
080500	材料科学与工程	310	38	55	57	57
083100	生物学工程	310	38	45	57	57
085600	材料与化工	325	38	50	57	57

报考单考、专项计划和享受少数民族照顾政策的考生初试成绩要求按学校规定执行。

复试名单详见附件。

（三）复试程序、时间、地点与要求

1. 统考考生需备材料：

（1）有效身份证件原件（复试报到时备查）及一份复印件（复印件请考生本人写上考生编号、姓名和日期）；

（2）考生本人近期一寸免冠照片 2 张（体检表及复试表格用）；

(3) 准考证 1 份；

(4) 政审表原件（需加盖考生所属人事档案部门公章）；

(5) 往届毕业生提供：学历、学位证书原件扫描件，学信网申请的《教育部学历证书电子注册备案表》或《中国高等教育学历认证报告》，学位网申请的学位认证报告扫描件；

(6) 应届毕业生提供：学生证和学信网申请的《教育部学籍在线验证报告》扫描件；

(7) 持国（境）外学历、学位的考生须提供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出具的相关学历学位认证书；

(8) 各专项计划及享受加分政策的考生须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以上材料除体检表以外复试报到时均须提交，体检表提交时间另行通知。

2. 复试时间和地点与要求

(1) 考生报到

时间：2023 年 3 月 23 日（星期四）上午 9:00—下午 17:00。

地点：西南交通大学九里校区（成都市金牛区二环路北一段 111 号）3 号教学楼材料科学与工程学院 3324 会议室。

(2) 笔试

时间：2023 年 3 月 24 日（星期五）下午 14:30—16:30。

地点：西南交通大学九里校区，详细安排待后续通知。

(3) 面试

时间：2023 年 3 月 25 日（星期六）上午 8:00—下午 18:00。

地点：西南交通大学九里校区。（分组面试地点将在 2023 年 3 月 24 日 10:00 后公布，考生请关注学院官网通知 <https://clxy.swjtu.edu.cn> 或到九里校区 3 号教学楼一楼入口右侧公告栏查看）

(4) 要求

考生参加笔试、面试均请携带本人身份证原件、准考证打印件，各位考生参加笔试、面试时不得携带任何通信设备；面试前请提前 30 分钟到面试地点外等待。

（四）复试内容

复试要对考生的既往学业情况、外语听说交流能力、专业素质和科研创新能力，以及综合素质和一贯表现等进行全面考查，主要考核内容包括思想政治素质和道德品质、外语听说能力、专业素质和能力，综合素质及能力。考核形式主要为笔试及面试。

笔试为专业综合测试，闭卷考试，满分为 100 分。主要考察考生学科基础知识、学科综合知识。考试时提供 4 套考题，对应 4 个方向：材料科学与工程、高分子材料、生物医学工程、材料加工工程。考生根据自己的专业特长，选做一套考题。每套题满分 100 分，考试时间：120 分钟。

面试按专业分组进行，主要考查考生对本学科理论知识和实践能力的掌握程度，运用所学理论发现、分析和解决问题的能力，对本学科发展动态的了解以及在本学科领域发展的潜力和创新能力。面试中可参考考生大学期间的学习成绩、科研活动或工作业绩，了解考生的思想道德表现和诚信记录。思想品德考核不合格者，不得录取。此外，面试中还要考查考生的事业心、责任感、纪律性、协作性和心理健康情况，了解考生的人文素养、举止、表达和礼仪等。

面试中还将进行外语听力、口语测试。

面试成绩满分为 100 分。其中：外语听说能力（15 分）、专业知识与能力（65 分）、综合素质及能力（20 分）。

同等学力考生还须加试两门涵盖报考学科本科阶段主干课程的考试（笔试），每门考试满分为 100 分，不计入复试总成绩。加试时间与地点另行通知。

（五）面试环节说明

1. 考生自我陈述 5 分钟。请考生准备自我陈述 PPT（不超过 20 页）；
2. 外语听说能力测试，按面试工作人员和面试专家要求完成；
3. 专业知识与能力测试。按面试工作人员和面试专家要求完成；
4. 综合素质及能力测试。按面试工作人员和面试专家要求完成；
5. 考生回答完毕后，面试专家可补充提问，如无问题，则考生退出面试地点；
6. 根据面试工作人员提示，下一位考生进入面试地点。

（六）面试成绩计算办法

同一专业如只有一个面试小组，则面试成绩由面试小组全体专家现场独立评

分，直接取算术平均值作为考生的面试成绩；同一专业如有多个面试专家小组，面试成绩先由各面试小组全体专家现场独立评分，采取“二次平均法”计算复试成绩。“二次平均法”计算办法如下：

1. 根据在不同面试小组参加面试的同一专业考生的面试现场成绩，计算出每个面试小组的面试平均成绩（A1、A2、A3……AN）。

2. 将各面试小组的平均成绩进行二次平均，计算出所有面试小组的总平均成绩（R）。即： $(A1+A2+A3+\cdots+AN) \div N=R$

3. 用总平均成绩（R）除以有关面试小组的平均成绩（AN）得出该面试组的计算系数（XN）。即： $R \div AN = XN$

4. 考生面试成绩为面试现场平均成绩乘以本面试小组的计算系数，即：复试考生面试成绩=面试现场平均成绩 $\times$ XN。

5. 面试成绩保留小数点后 2 位。

（七）复试成绩计算办法

复试成绩=复试笔试成绩*30%+面试成绩*70%

四、调剂

不接收调剂考生。

五、拟录取

（一）拟录取总成绩计算办法

拟录取总成绩=初试成绩（初试总成绩 $\div$ 5） $\times$ 60%+复试成绩 $\times$ 40%

（二）拟录取原则

1. 以考生拟录取总成绩分专业按专业方向从高分到低分进行拟录取；若生源上线人数不足或经复试后合格生源不足的专业方向，该专业方向的剩余名额由本专业统筹分配（按照本专业考生的拟录取总成绩从高分到低分递补拟录取）。

按专业方向拟录取专业的各专业方向拟招生人数（除推免生）

专业	专业方向	拟招生人数
080500 材料科学与工程	01 材料物理与化学	1

	02 材料学	18
	03 材料加工工程	5
	04 高分子材料与工程	17
083100 生物医学工程	01 生物医学材料	7
	02 组织工程	1
	04 生物医学传感技术	1
085600 材料与化工	01 材料物理与化学	2
	02 材料学	75
	03 材料加工工程	28
	04 高分子材料与工程	30
	05 轨道交通质量安全基础	5
	06 生物医学工程	34

2. 享受少数民族照顾政策的考生与普通计划考生一同排名拟录取。专项计划考生不参与普通计划考生排序，在其专项计划内择优拟录取。

3. 拟录取总成绩相同时，按照初试成绩从高到低录取，若初试成绩相同，则按照初试业务课一、业务课二、外语科目的顺序逐一比较单科成绩，择优录取，若通过前述内容仍不能确定录取人选时，由学院对相关考生再次复试确定最终拟录取人选。

4. 报考人才培养专项的考生，按考生第一志愿报考研究方向排名，以考生拟录取总成绩从高分到低分进行拟录取。对录取人数不足的研究方向，根据企业和考生的意愿，可从其他研究方向调整录取，优先拟录取第一志愿考生。

5. 下列情况将不予录取：

（1）未通过或未完成学历（学籍）校核者；

- (2) 未进行资格审查或资格审查未通过者；
- (3) 报考资格不符合规定者(包括经考生确认的报考信息填写错误引起的)；
- (4) 思想品德考核不合格者；
- (5) 面试或复试成绩低于 60 分者；
- (6) 同等学力考生任一加试科目成绩不合格者（低于 60 分）。

6. 入学后 3 个月内，将对所有录取考生进行全面复查。复查不合格者，取消学籍；情节严重的，移交有关部门调查处理。

六、体检

考生需在拟录取后按照学校统一要求，提交本人的体检报告。体检须在我校医院或二级甲等及以上医院进行，体检标准参照教育部、原卫生部、中国残联印发的《普通高等学校招生体检工作意见》（教学[2003]3 号）和四川省招考委、省教育厅《关于转发<教育部办公厅、卫生部办公厅关于普通高等学校招生学生入学身体检查取消乙肝项目检测有关问题的通知>的通知》（川招考委[2010]9）号）执行（备注：各招生学科专业可结合本学科专业实际情况，提出体检要求）。

为方便考生，学校集中安排的 2023 年硕士研究生招生复试体检在校医院进行，具体安排如下：

日 期	时 间	地点
3 月 23 日-4 月 3 日 (周末、节假日除外)	上午 8:30-11:30	九里校区校医院
	下午 2:00—5:00	犀浦校区校医院
4 月 5 日-4 月 15 日 (周末、节假日除外)	上午 8:30-11:30	犀浦校区校医院
	下午 2:00—5:00	

备注：如考生无法在校医院进行体检，可选择社会二级甲等以上医院进行体检，并按照规定在复试时将体检表交至学院(提交时间另行通知)。

体检程序：

第一步：参加复试的考生在我校研究生招生信息网

(<http://yz.swjtu.edu.cn>)，资料下载栏目中下载《四川省研究生招生考生体格检查表》（本次体检只须进行表格中所列的项目，表格中未列项目不做要求）、填写相关信息后用 A4 纸（单页）打印一份并粘贴照片；

第二步：选择在我校医院进行体检的考生在网上交纳体检费；

第三步：考生持打印的网上交费凭据和《四川省研究生招生考生体格检查表》到我校医院进行体检；

第四步：体检完成后考生到相应学院参加复试并将加盖医院体检专用章的《四川省研究生招生考生体格检查表》交至学院(提交时间另行通知)。

七、复试收费

(一) 收费标准：

根据《四川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四川省财政厅关于规范全省教育系统考试考务行政事业性收费的通知》(川发改价格[2012]641号文件)的规定，参加我校2023年硕士研究生招生复试的考生须交纳复试费120元/人。

根据四川省物价部门的有关规定，研究生招生复试体检费为69.15元/人。

(二) 交费时间及方式：

详见西南交通大学研究生招生网《西南交通大学2023年硕士研究生招生复试体检及复试缴费说明》。

八、其他

(一)考生必须认真阅读《西南交通大学2023年硕士研究生招生复试细则》并严格遵守。

(二)依照《2023年全国硕士研究生招生工作管理规定》，学院认为有必要时，可对相关考生再次复试。

(三) 咨询联系方式：

联系人： 姚老师

联系电话：028-87600624（周一~周五工作时间）

邮箱：huiyao@swjtu.edu.cn

九、信息公开与监督、复议

在材料科学与工程学院官方网站（<https://clxy.swjtu.edu.cn>）公布复试与拟录取实施细则、复试名单、拟录取名单等相关信息。未经公示的考生不得录取。

复试考生对复试工作如有异议、举报、投诉、申诉等，请与材料科学与工程学院研究生招生复试及拟录取工作监督检查小组联系。

举报邮箱：T18clgcjj@swjtu.edu.cn

举报电话：028-66366720

受理部门：西南交通大学材料科学与工程学院纪委

通信地址：四川省成都市二环路北一段 111 号附 1 号西南交通大学九里校区

邮政编码：610031

十、本细则解释权归西南交通大学材料科学与工程学院所有。未尽事宜以《西南交通大学 2023 年硕士研究生招生复试及拟录取工作实施办法》的规定为准。

西南交通大学材料科学与工程学院

二〇二三年三月二十一日